

#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就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公司股东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林荣滨、梁川、张昌楠、张辉、王昕、张锦贵、齐孝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推荐陈金山、刘胤宏、任毅人、林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三年，进行换届选举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。

根据上述 11 名拟任董事（其中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根据上述 4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，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 11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